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6—027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提示：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7 人。董事袁明学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；独立董事李显君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独立董事王琨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J23 项目批准

董事会批准 J23 项目的项目批准节点，项目总投资 3.95 亿元人民币（含前期已批准的 1.8 亿元人民币）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项目旨在利用现有整车技术及平台，引入混合动力技术，以解决有关法规合规问题。投产时间为 2018 年上半年。项目投资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。

2、J08 中期改款工程服务协议批准

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J08 中期改款工程服务协议》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根据上述协议，公司就 J08 中期改款项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 740 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、柯仕铭先生、范忻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、王琨女士、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J08 是公司从福特汽车公司引进的一款 SUV 产品。

3、八项计提

董事会批准 2016 年上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。

2016 年 6 月底，公司将计提坏账准备 1,008 万元人民币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,029 万元人民币，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,797 万元人民币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 万元人民币。八项计提余额 2016 年 6 月底将增加至 8,154 万元人民币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公司实际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计提坏账准备 1,008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针对应收账款的专项计提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,029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江铃重汽专用零件减值；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,797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江铃重汽专用件进行处置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生产线改造原老旧设备不再使用。本次八项计提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约 2,179 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、王琨女士、李显君先生就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J08 中期改款工程服务协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已知晓会议内容；

2、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工程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。经过认真地审查，我们认为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，定价是合理的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 日